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39號

原告 永勤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錦成

訴訟代理人 吳碧雲

胡佳瑄

被告 黃鉉皓即倉紘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,603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,603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至111年7月間陸續向原告
訂貨，惟自112年6月21日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
後，累計餘款12萬9,603元未付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供
貨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12萬9,603元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有積欠貨款12萬9,603元，但當初我有跟
老闆說能否算我10萬元，老闆應允並言明應分5期，每月2萬
元攤還，後來我112年6月21日給付2萬元後，因資金週轉不
靈，並非惡意不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12萬9,603元，業具原告提出與所述
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銷貨還款金額明細表、訂單
紀錄表（本院卷第3-14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- 四、民法第320條規定：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

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」。可知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舊債務仍不消滅，債務人不履行新債務時，債權人非不得請求履行其舊債務。本件被告抗辯曾經原告應允以10萬元分5期攤還等詞，雖為原告所不爭，足認被告是因清償舊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，惟被告對於該10萬元之新債務並未加以履行，亦為被告所坦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舊債務並未消滅，原告即非不得請求被告履行其舊債務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間供貨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貨款12萬9,603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伊文